附件4：

教育部职业院校文化素质教育指导委员会

教育科研课题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教育部职业院校文化素质教育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教指委”）教育科研规划课题的指导与管理，有组织有计划地推动群众性教育科研活动，加强对课题的规范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和《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和《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国发〔2014〕19号）精神，切实研究我国职业教育，尤其是文化素质教育改革和发展中的重大理论与实际问题，努力为教育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服务，为职业教育改革和发展的实践服务，为繁荣教育科学服务。

第三条 课题的申报立项，必须遵循下述原则：

　　１．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与国家教育法律、法规、教育部有关政策相一致；

　　２．与本地区、本学科领域的实际相结合，坚持正确的学术导向，提倡前瞻性、独创性、可操作性；

　　３．有利于调动广大教育工作者的积极性，体现教育科学研究活动的群众性。

　　第四条 教指委面向全国，接受来自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教育科研院所、职业院校及社会各界教育研究工作者，特别是高校广大教师申报的课题。

**第二章 组 织**

　　第五条　教指委教育科学研究的主要职责有：制定并发布规划指南和管理办法；组织课题申报、立项评审；学术咨询；重大课题、重点课题成果的鉴定和宣传推广；指导分支机构和单位会员的科研工作等。

　　第六条　教指委秘书处具体负责科研课题日常管理工作。

　　第七条　教指委可委托各分支机构和单位会员（以下称受委托单位）依照本办法对有关课题实施课题申报和课题管理。

**第三章 申报与评审**

　　第八条 教指委教育科研课题指南每两年发布一次。自申报通知发布之日起开始受理课题申报。评审在通知发布后三个月内进行。

第九条 教指委科研课题分为委托课题、重点课题和一般课题。申报的课题按照申请人申报的类别由教指委组织专家评审后立项确定。

　　第十条 除委托课题外，教指委教育科研课题一律为自筹经费课题。

第十一条 申报课题的负责人应具备的条件：

1．享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权，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和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申报委托课题必须为特定范围人员，同时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相当于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申报重点课题须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不具备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须有两名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同行专家书面推荐。申报一般课题须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不具备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须有两名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同行专家书面推荐。

  3．必须真正承担和负责组织、指导课题实施。不能从事实质性研究工作的，不得申请。

  4．一个申请人只能申报一项课题。

第十二条 课题申请程序：

1．根据课题指南，结合本地区或单位教育实践中的理论问题和实际问题确定课题，按要求填写《教育部职业院校文化素质教育指导委员会教育科学研究课题立项申请书》（以下简称“申请书”）一式三份；

2．申请人员的申请书由单位审查合格、签署意见后，经由所在单位统一报教指委秘书处。

3．出资单位或所在单位须在所在单位的意见栏内填写明确关于经费资助的意见并加盖公章。

  4．明确课题完成时限。委托课题和重点课题要求在2年内完成。一般课题要求在1年内完成， 需要一定周期的调查研究和以专著为主要成果的基础理论研究原则上不超过1.5年。课题延期或调整人员须经教指委秘书处批准。研究成果须符合学术规范，体现创新，有所建树。

  5．须使用教指委发放的规范的立项申请书(包括按原规格复印)可加另页。

6．不按上述要求填写的，不予评审。

第十三条 经评审同意立项的课题由教指委颁发立项通知书，研究工作即可启动，同时通报受委托单位和推荐单位备案。

**第四章 管 理**

　　第十四条　教指委秘书处对全部课题负有管理职责，并指导受委托单位的管理工作。

　　课题实行目标管理与过程管理相结合。管理工作主要有评审立项、开题检查、日常管理、年度检查、中期检查、不定期抽查和结题等。

　　检查和抽查内容包括：队伍建设、档案、经常性活动、简报、成果转化等。

　　第十五条　经费管理：

　　１．课题申报时须同时说明经费来源；

　　２．经费的筹集和使用要符合国家有关财务制度以及本单位有关规定。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课题组须书面报请所在单位同意后，报受委托单位。受委托单位报教指委秘书处备案：

１． 变更课题主要负责人；

　　２． 变更课题名称或研究内容做重大调整；

　　３． 课题完成时间延期；

　　４． 通讯地址、电话、联系人等情况变动。

　　第十七条　凡违反国家法律及教育部、民政部有关规定者、有剽窃和弄虚作假行为者、与课题设计不符或学术质量低劣者、到期不能完成者，由教指委撤销其课题。

第十八条 课题研究工作完成时，应接受教指委或受委托管理单位组织的成果鉴定和结题验收。

　　第十九条　鉴定一般采取通讯或会议两种方式。每个课题的鉴定专家一般为５至７人，并设一名组长。课题组成员不能担任本课题的鉴定专家。

　　课题鉴定一般由课题组自行组织。

　　第二十条 结题验收：

　　在专家鉴定的基础上，经教指委确认，发放《教育部职业院校文化素质教育指导委员会教育科研课题结题证书》。

　　第二十一条  教指委将对结题的成果择优推荐相关报刊发表、报送有关部门作为决策参考，或在一定范围内推广。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管理办法的解释权属于教育部职业院校文化素质教育指导委员会。